

#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891号

罪犯莫吞，男，1972年3月9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半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07日作出(2017)云31刑初17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莫吞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5日作出(2017)云刑复31835504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2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4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42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5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、强奸、抢劫、绑架、放火、爆炸、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

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36.99 元，  
账户余额 124.2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  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  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  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莫吞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  
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8月12日